

资溪县财政局文件

资财购〔2023〕11号

资溪县财政局关于高阜中学及中心小学教学设备A包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河北博林胜意图书有限公司、资溪县教育科技体育局、江西谦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诉人：河北博林胜意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瑞昌市金榜府邸五栋二单元13A

法定代表人：曾绍林

被投诉人1：资溪县教科体局

地址：鹤城镇二小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郑先生

被投诉人2：江西谦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资溪县水印江南商业街4号

法定代表人：龚珍珍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谦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高阜中学及中心小学教学设备A包采购项目

（JXQA-ZX-2023-008）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因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11月30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受理。受理后，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技术部分（60分）：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采购需求以及技术要求的，得25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无效。商务基础分（5分）”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采购需求以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将实质性要求设置为评审标准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投诉事项2：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评审因素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请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调查核实，及时制止采购人的违法行为，并要求其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答复：贵公司质疑函中下载招标文件凭证，经我司及采购人详细阅读，贵公司下载的项目凭证编号为：

“JXQA-ZX-2023-009”

二、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审查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审查：1、河北博林胜意图书有限公司所下载的项目文件为其他项目的，与本项目无关。2、河北博林胜意图书有限公司未参与所质疑的采购项目活动不属于潜在供应商，不具备提出质疑的身份条件。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一）的规定，“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予以驳回。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资溪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资溪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3年12月12日印发